

試論王筠《說文釋例》的“非字者不出於說解”

徐漢庸¹⁾

目 录

- I. 引言
- II. 《非字者不出於說解》篇包含的字形演變規律
- III. 《釋例》的字形演變分析
- IV. 結束語

I. 引言

漢字有幾千年的歷史，隨着時間的推移它必然要經過字形的演變，因而歷史上就有了衆多的對漢字字形演變進行研究的著作。王筠研究的《說文》也是其中之一。《說文·上部》“旁”下云：“𠄎，溥也。從二，闕，方聲。𠄎，古文。𠄎，亦古文。𠄎，籀文。”《說文》以古文或籀文等重文的形體來展現小篆和重文的形體之間的演變情況。從偏旁來看，“方”形沒有形體的演變。可是“二”和“一”，“𠄎”和“𠄎、𠄎、𠄎”是有形體演變關係的。許慎將“𠄎”分析為“從二，闕，方聲”。從他的分析中可得知，“一”是“二”的變體，“𠄎、𠄎、𠄎”是“𠄎”的變體但不可知其來源。《說文》是針對周、春秋戰國和秦的大篆、古文、小篆的形體演變而寫的著作。即《說文》是在從春秋戰國的不同書寫方式造成文字的不统一到秦的文字的統一的背景下寫出來的。許慎所在的漢代雖然不是中國統一文字的時期，但

1) 高麗大學校 講師, shuhy@hanmail.net

是在漢代又有了從小篆到隸書的轉變。許慎爲了解決隸變所帶來的問題，對小篆的形體進行分析，探求其形體的來源。

中國在經歷了春秋戰國時期的漢字字形的多樣化和不統一之後，在魏晉南北朝時又出現了同樣的現象。到了唐代，隨着中國的統一，時代要求對漢字字形再進行整理。顏師古的《字樣》、杜延業的《新定字樣》和顏元孫的《干祿字書》等書就是在這樣的背景下應運而生的。現在前兩部書已經失傳，只是在《干祿字書》裏，我們還可以了解到當時的一些情況。《干祿字書》在“兒、兒”下云：“上俗下正”。從他所舉的例子中可知，“𠄎”和“𠄎”有形體演變的關係。

我們查看《說文》和《干祿字書》，可以發現它們所列的小篆和重文或正字和通俗字不僅包含漢字形體演變的問題，還包含形體替換的問題。如，《說文·示部》“祀”下云：“禩，祀或從異”，《干祿字書》“歌、譌”下云：“並正，多用上字”。“巳”和“異”、“欠”和“言”是偏旁互換的形體替換問題，而不是形體的演變問題。即，《說文》和《干祿字書》裏雖然有漢字形演變的例子，但是這只是包含在探討音義並同的異體字的範圍裏的，並不是專門爲了探討一個字形的演變問題而舉的。可是我們在形體替換的例子中也可以發現形體演變的問題。如，李國英老師在他的《論字典義項誤設》裏探討“據譌形臆推字義而誤立義項”問題時說：“漢字在書寫過程中會不斷發生形體變異，一般說來，漢字的書寫變異應該是一個漸變的過程。但是，大量的漸變不斷積累，就會使經過多次變化的字形和原初字形產生較大的形體差別，甚至形體發生譌變，給字的認同造成障礙。對這樣的字，編寫字典時應該詳細考察字形的流變過程，溝通譌形與原初字形的關係，這樣才能保證訓釋的準確。但是，在編寫字書時，編寫者嘗嘗不能遵循這個原則，在未能溝通字形關係，沒有文獻根據的情況下，主觀地根據譌變的形體臆推字義，也是造成誤立義項的一個主要的原因”，並且舉“覆-覆”的例子進行說明：“覆，fu4《集韻》芳六切，入屋敷。覆水。《集韻·屋韻》：‘覆，覆水。’按：‘覆水’義不可通，諸書亦未見‘覆’字，當即‘覆’字之譌。《說文·西部》：‘覆，覆也。一曰蓋也。從西，復聲。’覆本從‘西’，俗書‘覆’或譌從‘雨’。《廣碑別字》引《魏李超墓誌》‘覆’、《隋修七帝二寺碑》‘覆’、《唐石龍武將軍張德墓志》‘覆’等皆其例。《說文·西部》：‘覈，實也。考事西竿邀遮其辭得實曰覈。從西，敷聲。覈，覈或從雨。’徐灝《說文解字注箋》：‘覈從雨者，俗書譌體。蓋沿霸作霸而互誤耳。’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從雨者，字之譌。’王筠《說文句讀》刪去‘覈’字，注曰：‘汪刻小徐本無此’

字，是也。從雨不成義。《說文釋例》：‘覈之或體覈當刪，從雨何義哉？正如霸字譌爲霸矣，皆不知六書者妄作也，《玉篇》亦不收。’徐、朱、王說可從，‘覈’字從‘雨’，義無所取，當爲形近而譌的譌體。然小篆‘雨’旁與‘雨’旁形體差異尙大，無由混誤。疑‘覈’譌作‘覈’當在隸書，‘覈’篆或由隸書篆化而成。此亦可作‘覆’爲‘覆蓋’字譌體的旁證。《集韻》作者不知‘覆’爲‘覆’字之譌，據形近而譌的‘雨’旁臆推字義，誤增覆水一訓。”²⁾他把表面上形體替換的字形用來當作他探討形體演變問題的對象。因此我們在探討漢字字形演變問題時，不僅要看漢字的演變字形，也要看漢字的替換字形。此外王寧先生在《漢字構形學講座》裏探討理據重構問題時舉“射”金文作，像一隻手持弓箭，是合體象形字，小篆作，弓形變成‘身’，箭形變成了義化構件‘矢’，會以身體射箭的意思。又作，把表示手的‘又’變成了‘寸’，在小篆裏，凡是具有法度意義的行爲，字從‘又’的都變‘寸’，射箭與禮儀規範有關，所以‘又’變‘寸’的例子並說：“這些重構的理據依附於演變了的形體，形義仍然是統一的，但與原初的形與義已經不同，從字源的推求出發，有人把這種現象稱作‘譌變’。在漢字構形學裏，我們不採用這個術語。我們認爲：‘譌變’是用原始狀態來衡量後代的構形與構意，‘譌’意爲‘錯誤’，理據重構屬於漢字正常的演變，演變後的構形與構意屬於另一個共時層面，存在於另一個構形系統之中，應當把它放到新的構形系統中來衡量，不能因爲它與此前的構形不同而認爲是‘錯譌’”³⁾，指出了演變形體的理據重構意義。所以，我們爲了解釋形體的譌變與理據重構現象，應該注意形體演變的替換現象。

除了《說文》和《干祿字書》等列舉字形的專書以外，在中國的諸多文獻裏，學者們常常在注釋校勘的過程中以“譌”、“本當作某”的形式來談漢字字形的演變問題。如，徐鉉在《說文·日部》“替”下注云：“臣鉉等曰：今俗有‘替’字，蓋‘替’之譌”，徐鍇在《說文解字繫傳·匕部》“𠄎”篆下注云：“臣鍇曰：藥有秦‘𠄎’，今古本作‘𠄎’，本當作此‘𠄎’字，以‘譌’來指出‘替’字是‘替’字的譌形，以‘本當作’來指出‘𠄎’是‘𠄎’的演變之形。

在校勘方面採用古文字之前，很少有人闡釋形體演變的規律。因爲他們的校勘大部分依據的是先秦文獻，他們用來作比較的俗字也是偏旁互換的字形而很少有形體演變的字形。雖然到了宋代金石學有了一定的發展，可它不足以闡釋文字形體的演變規律，只足以解讀古文字的文句。但是在宋代整理的古文字字形對以後字形演變規律的闡發有幫

2) 李國英，《論字典義項誤設》，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科版)，2002，4，107-108頁。

3) 王寧，《漢字構形學講座》，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29-30頁。

助，其對王筠產生的影響就是其中之一。

王鳴盛在《許氏兼變隸》裏說：“《說文解字》專爲說古籀篆也，而于注中亦兼及變隸。如‘𠄎’部首：‘竦手也。從中，從又’。注云：‘居竦切，今變隸作“𠄎”’。‘𠄎’部首，‘引也。從反“𠄎”’注云：‘普班切，今變隸作“大”’。‘网’字部首下有字夾注云：‘今經典變隸作“四”’。不言鉉曰，疑許氏自注”，⁴⁾指出許慎也說明了變隸現象，從他的話裏我們可以看出，以隸變所帶來的中國漢字的字形演變是從許慎開始就有的問題。在中國，隨着不同書體的改變，闡發其演變規律是必然的要求，可是從其闡釋的字形演變的角度來看，其程度有差別，可分爲三種類型：一是對照地排列其改變的形體，如《說文》和《干祿字書》中的一部分字，列舉了其原形和其演變的形體；二是特地指出其與原形的不同之處，如在前面所指出的，諸多學者在文獻注釋校勘的過程中，以“譌”、“本當作某”的形式來說明其演變的面貌；三是闡釋其演變的規律。在中國，跟校對和校改其演變字形的著作相比，闡釋其演變規律的著作較少，我們可以在婁機《漢隸字源》和戴侗《六書故》裏可以找到闡發有關字形演變規律的內容。

婁機在《漢隸字源·冬部》“農”的“農”下云：“清河相張君墓道碑：‘弘’。漢人用字有假借者，有通用者，有奇古者，有變易偏旁及減省者。此字農，上安西彥之推論，鼓外設皮離側配禹。咸以世俗爲非，張守節亦謂直是譌字，而今隸字皆然。蓋各是一家之書，不可一說定也”，探討了演變形體的來源。按，《說文·辰部》“農”下云：“𠄎，耕也。從‘農’，‘𠄎’聲。‘農’，籀文‘農’，從‘林’。‘農’，古文‘農’。‘農’，亦古文‘農’。”《說文·辰部》“辰”下云：“辰，震也。三月陽氣動，雷電振，民農時也，物皆生。從‘乙’、‘匕’，象芒達。‘厂’聲也，辰房星天時也。從‘二’，‘二’古文‘上’字。‘辰’，古文‘辰’。”《甲骨文篇》“農”下有“𠄎”形。《金文篇》“農”下有“𠄎、𠄎、𠄎”形。《金文篇》“農”下注云：“農，從‘田’。《說文》從‘𠄎’，乃傳寫之譌。”《甲骨文字詁林》“辰”字條下有郭沫若的解說“余以爲‘辰’，實古之耕器。”可見，“農”是由“耕器、木、草、田、手、雙手”等構件組成的形體。“耕也”是“農”的本義，“震也”是“辰”的引申義，“𠄎、曲、西”是“辰”的譌體。

戴侗在《六書故·六書通釋》云：“六書始於象形、指事，古鐘鼎文猶可見其一二焉。許氏書祖李斯小篆，徒取形勢之整齊，不免增損點畫移易位置，使人不知制字之本。‘日’本象日之圈而點其中以象日中之微黑。居偏旁之左者，橢其形以讓其右，而小篆遂作‘日’、

4) 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鼎文書局，1997，1卷，1134頁。

日。‘日’本象初月，闕其左以遜於‘日’，小篆作‘𠄎’乃與‘肉’無別。‘𠄎’、‘𠄎’象其峯之隆殺，譌而為‘𠄎’、‘𠄎’。‘𠄎’、‘𠄎’本象其四足而尾，譌而從‘巾’。‘𠄎’、‘𠄎’本象其岐尾，譌而從‘火’。凡此之類皆迷失其本文者也。故予考之。於古荀典刑之，猶在者必備著之。古書本用刀筆，後世巧繆，乃始有科斗玉箸柳葉諸體，皆非本文也。故予皆不取⁵⁾，指出了小篆形體失去造字理據的原因。戴侗認為《說文》的‘日’、‘𠄎’、‘𠄎’、‘𠄎’、‘𠄎’、‘𠄎’等諸體都是‘日’、‘𠄎’、‘𠄎’、‘𠄎’、‘𠄎’、‘𠄎’的譌體。他認為《說文》的一些小篆是在“徒取形勢之整齊”與“典刑之”的過程中失去了“制字之本”的形體。所以他在《六書故》裏說字的時候，主要依據他所定的“本文”來講。他在“馬”的“𠄎”下注云：“譌為‘𠄎’，譌文，曰古文。”又在“𠄎”的“莫古切，又莫下切，象其首足鬣尾”下注云：“《說文》‘馬’與‘冢’、‘豕’皆從‘巾’，蓋傳寫之譌而未之察也。”《說文》的小篆和古籀文也是漢字演變過程中的兩種形體。所以戴侗認為《說文》的一些字是失去“制字之本”的形體，這種看法是正確的。可是，他對“𠄎”、“𠄎”、“𠄎”、“𠄎”的形體分析有失偏頗。如《說文·燕部》“𠄎”下云：“玄鳥也，爾口布翅枝尾，象形。”《說文·魚部》“𠄎”下云：“水蟲也，象形。魚尾與燕尾相似。”《說文》沒有把“𠄎”和“𠄎”的形體分析為“從火”。戴侗他自己把它們定為“從火”，認為“𠄎”、“𠄎”是譌體。可是“𠄎”和“𠄎”是連體的，就與“𠄎”連在一起的篆體而言，不能說“𠄎”是“火”，“𠄎”也是一樣，《說文》的“𠄎”和“𠄎”下也沒有說“從巾”，這些都是戴侗的主觀臆想。

從以上所述來看，婁機“變易偏旁及減省”和戴侗“許氏書祖李斯小篆，徒取形勢之整齊，不免增損點畫移易位置，使人不知制字之本”等的字形演變規律的闡發雖然有它的不足，但是我們可以認為它們都是王筠的字形演變規律闡發的先聲。

II. 《非字者不出於說解》篇包含的字形演變規律

于鬯在《讀王氏說文釋例》裏批評王筠的《非字者不出於說解》篇時說：“且我以為不特明箸象形之非字者。斷無不出之理，即其言從者亦實有非字於間。故我正欲為《說文》作非字出說解之一例⁶⁾，他認為王筠的說法不合理。從《說文》的形式來說，王筠的說法正像

5) 戴侗，《六書故·六書通釋》，四庫全書原文電子版，武漢大學出版社，1997，第1冊，20頁。

6) 于鬯，《讀王氏說文釋例》，《國學雜誌》，1915，1，1頁。

于鬯批評的那樣不一定是正確的。可是從文字的演變角度來說，王筠的說法很值得注意。即王筠的《非字者不出於說解》篇雖然是有關《說文》說解的內容，可是我們可以從中找到王筠闡發的字形演變規律。王筠在此篇裏說：“半意半形者，象形之變格也。半意半事者，指事之變格也。許君於其意，必出其字而後解之。於其形與事，則不出而直解之，蓋以苟出於說解，則人疑其爲字也。故文字之格變而說解之體亦與之俱變。今本多有出者。則校者恐人不知所謂，側注於旁以醒人目。而昧者傳寫，輒以入正文也。”從此段話裏我們可以歸納出兩點：第一，王筠對於字形有成字和非字的區分；第二，從非字到成字的字形演變是傳寫的結果。這點是王筠對非字成字化的提醒，它使得王筠對字形演變的闡發具有了與前人不同的特點。

III. 《釋例》的字形演變分析

王筠在《釋例·非字者不出於說解》篇裏，舉“示”下云“三垂”，謂“𠄎”也。似“小”而非“小也”、“番”下云“田，象其掌”，“田”非字，蓋後增。“果”下不云“田，象果形”，可證和“牟”下云“象其聲氣從口出”，謂“厶”也。嫌於音私之“厶”，故不出”等例子，指出了非字成字化的現象。按：《說文·示部》“示”下云：“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從‘二’。三垂：‘日、月、星’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示神事也”，《說文解字注》在“三垂”下注云：“謂‘𠄎’”。《說文·采部》“番”下云：“獸足謂之番。從‘采’，‘田’象其掌”，《說文解字注》在其下注云：“下象掌，上象指爪，是爲象形。許意先有‘采’字，乃後人從‘采’而象其形，則非獨體之象形，而爲合體之象形也。”《說文·牛部》“牟”下云：“牛鳴也。從牛，象其聲氣從口出”，《說文解字注》把說形部分改爲“從牛，𠄎象其聲氣從口出”注云：“此合體象形，與‘𠄎’同意。”可見對於“示、番、牟”這三個例子，不管是像“示”的例子那樣沒有出現其非字的形體，像“番”的例子那樣出現了其像成字的形體，還是像《說文解字注》的“牟”的例子那樣出現了其像非字的形體，許慎和段玉裁都與王筠一樣認爲此三個例子的構件是非字構件。所以就這三個例子來說，王筠的主張起不了多大的作用。

可是王筠的“非字者不出於說解”的理論，使《說文》的字形分析更系統化，把成字構件與非字構件區分得更清晰，在對闡釋構形理據有所幫助的同時，也起了喚醒非字演變爲

成字現象的作用。下面舉的例子是其表現。王筠解釋的構件意義跟許慎或段玉裁的都有所不同，這是他對《說文》的說解系統研究的結果。

1) 足

許慎在《說文·足部》“足”下云：“人之足也，在下。從止口。”段玉裁把“從止口”改爲“從口止”，注云：“依《玉篇》訂。口猶人也。舉口以包足已上者也。‘齒’，上止下口。次之以‘足’，上口下止。次之以‘疋’，似足者也。次之以‘品’，從三口。今各本從‘口’，非也。”段玉裁據“齒”也從“止”來說明“足”的“口”是口舌的“口”。可是段玉裁在“齒”下將“止”的構形解釋爲“止聲”，不是“從止”。他用上下對比的方法，用“止聲”的“齒”來解釋“從止”的“足”的構形理據有些牽強附會。王筠在《釋例·象形》“足”下云：“‘足’下曰：‘從止口。’此文似有改易。足而從‘口’，豈復成義？小徐以爲象股脛之形，是也。”王筠對於“足”的構形理據，按照小徐的說法將其解釋爲“象股脛”的形體。

2) 業

許慎在《說文·犇部》“業”下云：“大版也。所以飾縣鐘鼓。捷業如鋸齒，以白畫之，象其鋸銛相承也。從犇，從巾。巾象版。《詩》曰：‘巨業維樅。’”段玉裁在《說文解字注》“從巾。巾象版”下注云：“巾版皆方正。‘犇’、‘巾’會意也。”可見許慎與段玉裁對“巾”的解釋是與版相似的毛巾的巾。王筠在《釋例·非字者不出於說解》“業”下云：“‘業’下云：‘從巾，巾象版。’如是言從，何所底止。第云‘下象版’可耳”，又在《文字蒙求·象形》把“業”放在“其形不能顯白，因加同類字以定之”的“以會意定象形”這一類型中。可見王筠對於“巾”的構形理據的解釋是其是象版的象形字，只是因“其形不能顯白”而加“犇”字，跟毛巾的巾毫無關係。所以王筠在《句讀》中，以“三字乃後增”糾正“從巾，巾”的錯誤。

3) 革

許慎在《說文·革部》“革”下云：“獸皮治去其毛，革更之。象古文革之形”，又在古文“革”下云：“古文革，從三十。三十年爲一世，而道更也。𠄎聲。”可見許慎把“革”解釋爲“從三十，𠄎聲”，把“革”解釋爲“革省”。段玉裁在《說文解字注》裏把象古文革之形的“革”改爲“革”，把“從三十”和“三十年”改爲“從卅”和“卅年”。又在“象古文革之形”下注云：“凡字

有依倣古文製爲小篆，非許言之。猝不得其於六書居何等者，……易‘日’爲‘𠄎’，蓋省煩爲簡耳”，在古文的“從𠄎”和“日聲”下沒有作出與許慎不同的構形理據的解釋。可見段玉裁與許慎的見解基本相同。王筠在《文字蒙求·象形》“革、革、華”下云：“皮已去毛曰革，平張之狀也。《說文》以爲意兼聲字，似誤。”可見王筠對其字的構形理據的解釋沒有區分小篆和古文，認爲都是象“平張之狀”的象形字。

4) 𠄎


許慎在《說文·𠄎部》“𠄎”下云：“目圍也。從𠄎、冂。”段玉裁在《說文解字注》“從𠄎、冂”下云：“會意。‘冂’下曰：‘拙也，明也。’”，可見段玉裁把“𠄎”的“冂”，解釋爲“拙也，明也”的“冂”。王筠在《釋例·非字者不出於說解》的“𠄎”下云：“段氏以‘冂’爲十二篇‘余制切之’‘冂’，然其形不似。‘於小切之’‘冂’，則形似而義又不協。恐原文作從𠄎，象形。蓋‘𠄎’之說曰目圍，‘冂’以象圍繞之形耳。卽經闕說之後，或見‘冂’無說解。遂增‘冂’於‘𠄎’下，而又不敢言從‘冂’之所以然。且不敢作楷字，而依篆文畫之”，又在《文字蒙求·象形》中把“𠄎”放在“其形不能顯白，因加同類字以定之”的“以會意定象形”這一類型中。可見在王筠的眼裏，“𠄎”的重點構形是“冂”，他直接表示“目圍”的意義。由此我們可以看出王筠很重視非字構件的意義內涵。

5) 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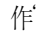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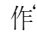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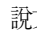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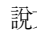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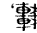
許慎在《說文·鳥部》“鳥”下云：“長尾禽總名也。象形。鳥之足似匕，從匕。”段玉裁在《說文解字注》“鳥”下注云：“鳥足以一該二。能、鹿足以二該四”，可見他對“鳥”從“從匕”的解釋，與許慎相一致。王筠在《句讀》“鳥”下云：“既云象形，則全體象形矣。安得又兼會意”，又在《文字蒙求·象形》“鳥”下云：“上象首，左出者喙，注中者目。右出者四筆，其一，頸上之翁也。二、三，翼也，其四，尾也。‘𠄎’象足。”可見王筠不從“從匕”的解釋，而以全體象形來解釋“鳥”的構形理據。按《說文》，“呼跨切”的“𠄎”和“卑履切”的“𠄎”都可以寫成“匕”。前者的本義是“變也”，後者的本義是“相與比敘也”，都不合“鳥”的意義，相反“象足”的解釋比它們具有更強的說服力，王筠這樣的解釋是符合形義統一的構形原理的。

6) 衣

許慎在《說文·衣部》“衣”下云：“依也。上曰衣，下曰裳。象覆二人之形。”段玉裁在《說文解字注》“衣”下注云：“孫氏星衍曰：‘當作二“𠂔”。“𠂔”，古文“肱”也。’玉裁謂：自《人部》至此部及下文《老部》、《尸部》字皆從‘人’。‘衣’篆非從‘人’，則無由次此。故楚金《疑義篇》作‘𠂔’，云《說文》字體與小篆有異。今人小篆作‘𠂔’，乃是變體求工耳。下文‘表’、‘襲’、‘裘’、‘裔’四古文皆從‘𠂔’，則知古文從‘二人’也”，以“從二人”來說明其構形理據。王筠在《釋例·象形》“衣”下注云：“‘衣’字以意爲形，亦變例也。上半有領有袷，下半不似衿裾。故許君曰‘象覆二人之形’。‘人’象覆也，非‘入’字也。‘𠂔’象二人，非‘從’字也。一衣祇覆一人，似覆二人，故曰象也。段氏改篆爲‘𠂔’，直從‘二人’，非也。‘部’中古文，從‘二人’者，凡四，乃段氏所據。然覺其義難通，故不從。《博古圖》作‘𠂔’，未有作‘𠂔’者。‘旅’之古文‘𠂔’，不可據以爲‘𠂔’從‘二人’之證。鐘鼎文作‘𠂔’，知‘𠂔’乃寫譌，當作‘𠂔’，又在《文字蒙求·象形》“衣”下注云：“上似‘人’字，下似兩‘人’字。鐘鼎文皆然。《說文》所收古文從‘𠂔’者，直從兩‘人’字。蓋傳寫之譌。”可見王筠對於“衣”的構形理據，認爲它是由“象二人”的非字構件組成的形體，段玉裁的“𠂔”只不過是其形體的演變形體。

王筠對非字與成字的區分不僅使他注意到非字的成字化，也使他注意到成字的非字化。王筠在《句讀·我部》“義”之重文“𠂔”，墨翟書，‘義從‘弗’。’下注云：“嚴氏曰：‘從‘弗’，當作如此。鼎彝銘，‘我’作‘𠂔’、‘義’作‘𠂔’。知此下體，仍是‘我’字非‘弗’。”按，‘義’之重文“𠂔”，大徐本和小徐本皆說“從弗”。段玉裁在《說文解字注·我部》“義”下也云：“從‘弗’者，蓋取矯弗合宜之意。”大徐、小徐和段玉裁都認爲“𠂔”是“義”的重文。可是王筠按照嚴可均的解釋，認爲在“𠂔”的形體上的“弗”，不是“弗”字，而是“我”的轉寫形體。即“義”在形體演變過程中，其構件從“我”到“弗”的轉變意味着喪失其音和義，這就意味着它是不具備音和義的構件，只是已喪失音和義的記號構件而已。王筠不僅注意嚴氏的校勘，還樹立了“非字者不出於說解”的條例，在《釋例》中系統地探討了和它有關的例子。王寧在《漢字構形學講座》裏說：“在字體演變中，有些字部分構件發生了無理變異（也叫構件的記號化），構意看不清了，但還有一部分仍保留理據。比如：‘監（監）’的形體來源於甲骨文，本來是用一個人俯身在裝水的盆裏看自己的面容來表示古代的鏡子，引申爲‘察視’之意。小篆變‘目’爲‘臣’，楷書又把人形臥倒，盆中表示水的一點組合到臥人下面，結果，上半部完全喪失理據，只有下部的‘皿’還能聯想到古代以盆水爲鏡子的構意”⁷⁾，

指出了“理據部分喪失”的現象。王筠在《釋例》闡發的“非字者不出於說解”的條例，就是指出它是“理據部分喪失”形體的另一種表現方式。王筠對非字和成字的區分，在他分析漢字的演變形體時起了很大的作用。

王筠對非字演變的認識不但是他從探討《說文》的說解中得出的，也是他從考證古文字資料中得出的。如，他在《文字蒙求·會意》“𠄎”下注云：“古‘射’字。案：此字當依鐘鼎文作，乃指事純體字。《石鼓文》改為，已不明顯。小篆再變之，遂失古意”，又在《說文解字句讀·車部》“車”之籀文下云：“此蓋傳譌。《商咎父癸卣》作，《周吳彝》作，皆有輪軸衡及駕馬之形。今斷其軸衡及兩馬而為‘𨍇’，非義所安”，都以古文字資料來當作他說解的根據。可見在王筠對演變形體的分析裏，“非字不出於說解”的《說文》說解體例和古文字資料是缺一不可的。

IV. 結束語

蔣善國在《漢字學》裏認為漢字形體演變的主要原因在於隸變。他說：“隸書爲了便于書寫，便于方塊規範化，有時改變古文和小篆的結構，來表示原字的意義或適應隸書的書法，約分轉變、省變、譌變和突變四種。”⁸⁾他把演變的類型分爲：“轉變”、“省變”、“譌變”和“突變”四種。秦永龍在《漢字書寫漫談》裏說：“因此從漢字書寫過程中的細微變化來考察漢字形體的演變，即從動態的角度來研究漢字和漢字的發展，可以彌補長期以來只對漢字作靜態研究的不足。”⁹⁾把隸變對篆書筆形的變革的主要途徑分爲“化曲爲直”、“變長爲短”、“一分爲二”、“合二而一”四種類型。王寧在《漢字構形學講座》裏說：“漢字以秦代統一文字前後通行的古隸(秦隸)和整理規範過的小篆爲過渡帶，分爲古文字和今文字兩大階段。從隸變開始，漢字的構意大部分保留了下來，也有少部分發生了較大的變化，這種變化可分三種情況”，然後把這三種情況分爲“理據重構”、“理據部分喪失”和“理據完全喪失”，從構形理據的角度來劃分字形演變類型。可見，對於漢字演變的解

7) 王寧，《漢字構形學講座》，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30頁。

8) 蔣善國，《漢字學》，上海教育出版社，1987，233頁。

9) 秦永龍，《漢字書寫漫談》，語文建設，1997，1。

釋，各個學者從不同的方面對其進行考察找尋其規律，即蔣善國側重從其演變的程度來說明，秦永龍側重從書寫的角度來說明，王寧側重從構形理據的角度來說明。跟他們相比，王筠所找到的漢字演變的規律可以說是從《說文》的轉寫過程的角度來說明的。李國英老師在課堂上說：“漢字的書寫方式有四種類型：撰寫、聽寫、轉寫與抄寫。撰寫是將語言符號轉化為視覺符號的過程，聽寫是將聽覺符號轉化為視覺符號的過程。轉寫是將一種視覺符號轉化為另一種視覺符號的過程，抄寫是將同一種視覺符號轉移到他處的過程。”¹⁰對於王筠的“非字不出於說解”裏包含的字形演變規律，我們可以用“轉寫”和“抄寫”來說明。《說文》流傳的過程中，人們在抄寫《說文》的說解部分的非字時把它轉寫為成字，有可能引起誤解。所以王筠為了改變這種情況，闡釋了“非字不出於說解”的《說文》體例。

現當代的古文字學產生以前對於漢字形體演變的分析只是在校勘文獻的過程中偶爾進行的。它的表現形式是“某是某的誤字”或是“某是某的錯字”等，並沒有說明其字的演變過程及演變原因。因為以前的用字大部分是文獻用字。隨着古文字資料的出土，現代古文字學開始重視漢字形體的演變。王筠在《釋例》中也以《誤字》、《改篆》等校勘的形式來說明漢字字形的演變，可是他還在《非字者不出於說解》篇裏闡釋了非字在轉寫過程中成為成字的現象。這就闡釋了漢字字形演變的原因和過程。即王筠的字形演變的分析有了區分非字和成字的系統的方法，成為後來漢字字形演變研究的基礎。

10) 轉引自由明智，《〈篆隸萬象名義〉的異體字研究》，北京師範大學中文系博士論文，2002，4頁。

参考书目

- 戴侗,《六書故·六書通釋》,四庫全書原文電子版,武漢大學出版社,1997。
- 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鼎文書局,1997。
- 蔣善國,《漢字學》,上海教育出版社,1987。
- 李國英,《論字典義項誤設》,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科版),2002,4。
- 秦永龍,《漢字書寫漫談》,語文建設,1997,1~12。
- 王寧,《漢字構形學講座》,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
- 王筠,《說文釋例》,中華書局,1987。
- 由明智,《〈篆隸萬象名義〉的異體字研究》,北京師範大學中文系博士論文,2002。
- 于鬯,《讀王氏說文釋例》,《國學雜誌》,1915年,第1期。

Abstract

The study of Wang Yun's elucidations of the evolutionary laws of Chinese characters

Suh Han Yong

Shuo wen shi li(說文釋例), as Wang Yun's main work, is a successful introductory to the study of Shuo wen jie zi(說文解字). In his book Shuo wen shi li, Wang Yun clarified the stylistic rules and lay out of organization with explanations of Shuo wen jie zi. At the same time, he also analyzed the evolutionary laws of Chinese characters. This study examines Wang Yun's analysis of the evolutionary laws of Chinese characters.

Key words : Shuo-wen, Shuo-wen shi-li, Wang Yun, Chinese characters